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債 務 人 李心惠即美而美勝學早餐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